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8年11月10日

一、基金概况  
1.1 基金名称：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基金代码：010011  
1.3 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乡阜通南大街2号院1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李健

三、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期权、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业、个股的综合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期权、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金融工具之间的配置比例。

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八、基金的投资业绩  
截至2018年11月10日，本基金成立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为10.23%，年化收益率为1.23%。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如下：  
股票资产：1,234,567.89元  
债券资产：567,890.12元  
货币市场工具：345,678.90元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0%

十一、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多种措施控制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十四、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订立的关于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的法律文件。

十五、基金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的存放地点  
基金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查询。

十六、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的获取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向基金管理人索取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

十七、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的更新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更新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

十八、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的生效日期  
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十九、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

二十、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的终止  
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在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终止。

二十一、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的生效条件  
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在满足法定条件后生效。

二十二、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的生效日期  
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

二十四、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的终止  
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在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终止。

二十五、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的生效条件  
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在满足法定条件后生效。

二十六、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的生效日期  
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十七、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

二十八、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的终止  
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在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起终止。

二十九、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的生效条件  
基金合同摘要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在满足法定条件后生效。

# 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20日

一、基金概况  
1.1 基金名称：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基金代码：010012  
1.3 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乡阜通南大街2号院1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李健

三、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期权、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业、个股的综合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期权、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金融工具之间的配置比例。

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八、基金的投资业绩  
截至2018年11月10日，本基金成立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为10.23%，年化收益率为1.23%。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如下：  
股票资产：1,234,567.89元  
债券资产：567,890.12元  
货币市场工具：345,678.90元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0%

十一、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多种措施控制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 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20日

一、基金概况  
1.1 基金名称：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基金代码：010012  
1.3 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乡阜通南大街2号院1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李健

三、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期权、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业、个股的综合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期权、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金融工具之间的配置比例。

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八、基金的投资业绩  
截至2018年11月10日，本基金成立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为10.23%，年化收益率为1.23%。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如下：  
股票资产：1,234,567.89元  
债券资产：567,890.12元  
货币市场工具：345,678.90元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0%

十一、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多种措施控制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 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8年12月20日

一、基金概况  
1.1 基金名称：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基金代码：010012  
1.3 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乡阜通南大街2号院1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李健

三、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期权、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金融工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业、个股的综合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期权、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金融工具之间的配置比例。

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八、基金的投资业绩  
截至2018年11月10日，本基金成立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为10.23%，年化收益率为1.23%。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基金投资组合如下：  
股票资产：1,234,567.89元  
债券资产：567,890.12元  
货币市场工具：345,678.90元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0%

十一、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多种措施控制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